

证券代码：830849

证券简称：平原智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北环路与文化路交叉口瀚海北金A座15楼 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第一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逢振中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7,15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15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15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后，由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并在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15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将会发生变更，公司将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15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光控郑州国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15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就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平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罡与投资者光控郑州国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9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逢振中、孙罡、河南平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融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特殊条款“一、回购”条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特殊条款“一、回购”对上市时间及回购方式等进行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40）中关于协议摘要部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9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逢振中、孙罡、河南平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融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特殊条款“二、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特殊条款“二、投资者保护”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及同业竞争限制进行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40）中关于协议摘要部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9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逢振中、孙罡、河南平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融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特殊条款“三、关于后续资本运作”条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特殊条款“三、关于后续资本运作”对公司取得辅导备案通知或接受其他投资者收购发出的收购要约后,补充协议自动失效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40)中关于协议摘要部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898,4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逢振中、孙罡、河南平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融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拟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构成,同时《修改章程》。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7,150,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起草并与发行对象商定及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内容包括协议各方对认购标的及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金额，认购款和股票的交付时间和交付方式，双方的保证和承诺，协议的成立、生效条件，协议的终止和解除，违约责任等事项；

(3) 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协议、合同、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对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已对外联系并签署的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文件予以追认；

(4)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东变更、公司章程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5) 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股票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15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3 日